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ZSJC-2025-R011-01

采购人：贵州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代理机构:贵州中盛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录及财务结算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贵州中盛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清镇市贵州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电子邮箱：1334098437@qq.com

网　　址：http://www.gzzsjcxm.cn/

联系电话：13984894953

传　　真：/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单位：贵州中盛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世纪城支行

账　　号：52050146413600000639

敬告：请认真阅读本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文件保留解释权。

场所厂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章、磋商须知 12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原则及程序 21
第四章、成交及签约 47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8
第六章、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49
第七章、合同条款（以采购人提供为准） 50
第八章、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0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2、项目编号：ZSJC-2025-R011-01

3、项目序列号：

4、项目联系人：郭云庆、谢伟芳、张晏

5、项目联系电话：13984894953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附件（如有）。

(2)采购数量：1 批

(3)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工期:60 日历天。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8、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A.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B.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C.拟派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声明）。

注：提供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2)购买采购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4)采购文件售价：0.00 元人民币

10、磋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1、磋商时间（北京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2、磋商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投标

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13、磋商保证金情况：

磋商保证金额（元）：**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系统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14、PPP 项目： 否

15、采购人名称：贵州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

项目联系人：詹老师

联系电话：18932030661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贵州省清镇市贵州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系人：潘茂雷

联系方式：178858171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中盛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东路融创九樾府原售楼部 2 楼

联系人：郭云庆、谢伟芳、张晏

联系方式：139848949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云庆、谢伟芳、张晏

电 话：13984894953

18、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2	招标编号	ZSJC-2025-R011-1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公告
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工期	60 个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7	招标范围	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8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9	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 5 年。
10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
11	施工配合	采购人积极配合成交人做好协调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2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供应商的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标远程不见面开标，中标人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具体份数与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
17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
18	响应文件的收取时间	/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
20	磋商保证金	1、交纳金额：**详见公告** 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保证金交纳。 3.1、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银行转账: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采购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供

		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3.2、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应作为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4、保证金退还

		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成功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采购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采购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成交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非成交候选人需退回的，在质疑期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项目存在质疑、投诉的，须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 5、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磋商。**
21	招标代理联系	单位名称：贵州中盛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东路融创九樾府售楼部2楼 联系电话：13984894953 联系人：郭云庆、谢伟芳、张晏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根据《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9800.00元；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成交人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其磋商保证金。
23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上发布。
25	**变更要求**	**本项目结算送审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110%（含110%），若结算时出现此类情况将不予收审。**
26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不一样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多报（措施项目除外）或少报项目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作无效标处**

		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不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将成交金额 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账户，合同签订时须提供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缴纳凭证。成交人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人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另选择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若成交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履约保证金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在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28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0%工程总价款。**
29	采购合同公告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502556103@qq.com），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30	履约验收公告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502556103@qq.com），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31	其他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若本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中的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 总则

（一）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所叙述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竞争性磋商的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系贵州中盛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指接受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经审查符合本次磋商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应文件的企业。

4、**“成交人”**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综合评分最高确定的供应商。

5、**“采购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6、**“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磋商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这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采购文件的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含内容、有关补充通知、会议纪要等。竞争性采购文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文件修改：

1、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且可以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及时间。

2、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格式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二）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响应文件及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构成

1、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供参考，根据采购文件的实际要求提供）**

序号	内容	备注
资格证明资料		
1	磋商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项目管理机构	
5	资格审查资料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技术资料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4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5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贵州居民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8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	
商务资料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	
其他资料		
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响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四）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1、工程计价依据：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调价文件及贵州省（2016 版）五部定额，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自报价格，成交后不再调整。材料价格参考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若造价信息价格缺项部分参考贵州省市场价格。

1.2、供应商的报价须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规定的工程内容的各项费用总和。

1.3、因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涉及到的材料及设备，由成交人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的样品，经采购人相关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定质。

1.4、工程变更时措施费和规费的调整，造价跟踪审计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5、供应商在报价或工程预算中应计而未计的措施费和规费，视为供应商的优惠条件，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律不予增加。

1.6、合同内因图纸变更、现场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其工程变更价格执行标准：

1.6.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适用的综合单价执行。

1.6.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与磋商报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就差异部分的价格另行调整（类似是指采用相同的工艺和设备）。

1.6.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上述第（1）、（2）条方式进行组价的，计价模式如下：

A、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等 2016 版五部计价定额以及配套文件确定。无相应定额项目套用的，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

B、定额未计价材料按变更发生时施工当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最新材料价格执行。（信息价上没有的，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后签认市场价）

C、人工价格、机械价格按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价格以及配套文件执行。

D、变更项目的总价措施费、规费和税金按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以及配套文件的规定计算。

按 A、B、C、D 的要求计算后形成的单价再乘以浮动率，形成最终的综合单价。本项目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100% 。

17、本项目结算送审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110%（含 110%），若结算时出现此类情况将不予收审。

1.8、报价中少算漏算，按规定应计取而未计取的费用，应认为供应商已将该费用计入其他项目内，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后不予增补。

2.1、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未填写大写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3、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限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2.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2.6、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2.7、供应商所投材料的数量、质量、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供应商负责，成交后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磋商报价执行。

2.8、采购要求：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转包、分包、挂靠，一经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1、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3.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人履行的保修、供应材料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证明材料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按照规定，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施工材料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

本项目为电子标远程不见面磋商，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具体份数与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注：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如供应商有所不清楚，可电话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联达技术部门：电话08051-85971629 或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定标依据

1、采购人竞争性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及现场陈述记录材料。

二、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选定的原则，采用竞争性综合磋商。

2、磋商小组应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综合实力方面进行综合磋商，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小组成员要实事求是、秉公办理、坚持原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公正评审。

4、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成员与单一磋商人分别进行商务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四、成交原则

（一）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应材料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符合采购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在磋商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投标报价（满分 20 分）**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1.磋商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2.经评审被废标的磋商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会对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分不再扣除。	
二	**技术分（满 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科学合理，要有针对性，评标时主要考察施工方案与技术的可行性和科学性： （1）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1、总体概述（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现场及周边情况；对本项目建设中的有利与不利条件进行分析概述；好的计 4 分、一般的计 2 分、差的计 1 分，缺项 0 分。 2、施工部署及工程技术措施（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作出人力及材料组织计划安排；施工作业面划分及流水作业计划安排；施工场地交接工作安排；施工现场布置及临时设施布置规划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确保施工进度的措施计划及拟采取的提高质量、缩短工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情况；好的计 3 分、一般的计 2 分、差的计 1 分，缺项 0 分。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质量目标、有可靠的质量监控手段、有完善的质量监控措施（包含主要材料质量控制，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有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和办法、有质量控制流程图。好的计 7 分、一般的计 4 分、差的计 1 分，缺项 0 分。 （3）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1、施工总进度保证措施（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劳动力及材料物资供应保障措施（含工人工资及材料款支付保障）、施工用水用电保障措施、场内垂直运输保障措施、交叉作业工作配合及衔接保障措施、竣工验收工作保障措施，要求提供的措施合理完善、具有可控性、可操作性；好的计 3 分、一般的计 2 分、差的计 1 分，缺项 0 分。 2、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在工期要求范围内，根据本项目人力及材料组织计划安排、施工作业面划分及流水作业计划安排制定；好的计 3 分、一般的计 2 分、差的计 1 分，缺项 0 分。 （4）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用水、用电、高空作业及焊接等作业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人员及材料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配备、（场内若发生火灾、爆管等事故的）施工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提供的

		措施合理完善、具有可控性、可操作性；好的计 6 分、一般的计 3 分、差的计 1 分，缺项 0 分。 （5）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1、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措施，要求提供的措施合理完善、具有可控性、可操作性；好的计 3 分、一般的计 2 分、差的计 1 分，缺项 0 分。 2、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废渣外运、施工噪音管理等施工环保目标和措施；好的计 3 分、一般的计 2 分、差的计 1 分，缺项 0 分。 （6）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完善、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好的计 6 分、一般的计 3 分、差的计 1 分，缺项 0 分。 （7）主要施工设备配置：主要施工设备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施工工期和保证施工质量需要，好的计 6 分、一般的计 3 分、差的计 1 分，缺项 0 分。 （8）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对各单位的配合有明确的工作内容，提出切实有效、可行的实施方案；好的计6分、一般的计3分、差的计1分，缺项0分。
三	**商务分（满分 30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 15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得 5 分； （3）拟投入本项目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各 1 名上岗证或任命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安全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配备齐全的得 5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或注册证及 2024 年 01 月（含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业绩证明（满分 5 分）	（1）提供2019年01月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业绩证明材料说明：** 1. 以提供签约合同为准； 2. 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为准。 **3. 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响应文件内，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成交后核查。**

3	服务承诺（5 分）	供应商书面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同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履约的，愿接受虚假应标的处罚；提供承诺函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率承诺（5）	供应商承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完成前每月（每月按30天计算）出勤率达到 90%以上得10分，80%以上得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佐证资料模糊不清晰的，视同未提供。上述评分中，好是指准确把握该项评审因素中的重、难点，能提供合理完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一般是指:对该项评审因素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差是指:只对该项评审因素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6%）（工程项目为 3%—5%（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4%）。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2011 年 06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11 年 06 月 18 日 (中央法规)

十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时将不被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

1、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空泛、无针对性；

2、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而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应的内容；

五、竞争性磋商内容

1、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项目人员配置及资历、磋商报价等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其它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招标范围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六、磋商程序

1. 操作流程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3）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4）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

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2.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初步评审（详见下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后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

		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特殊资格要求	A.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B.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C.拟派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声明）。 **注：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审查结论		

序号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2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 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开始时间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等候磋商小组下达最后报价的指令， 接到最后报价指

令后须在规定的时间的内进行最后报价（备注：1、供应商应提前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 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

5.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 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 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6.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7.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 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8.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 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七、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最终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第四章、成交及签约

一、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成交人。

二、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合同公示。

三、招标代理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贵州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GZ01-31-2016-RJ01-01 封—1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扉—1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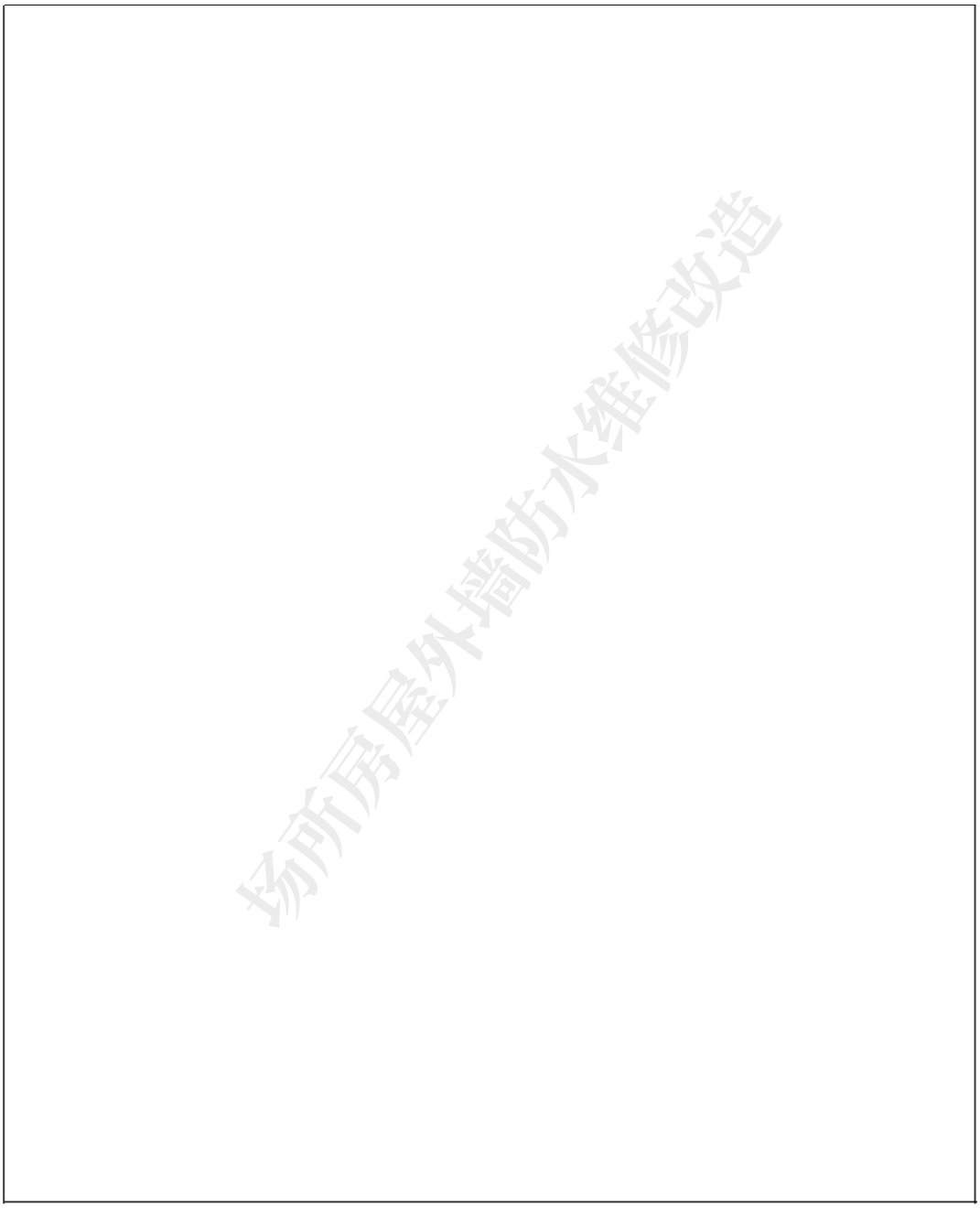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标段：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605002001	房屋外墙面原涂膜防水层及松动瓷砖铲除	1.原外墙涂膜防水层铲除清洗； 2.外墙面松动瓷砖剔除，确保墙面无松动附着物。	m2	9787			
2	011201001001	外墙面做水包砂墙面	1.原外墙面搭钢管脚手架（吊篮），脚手架及吊篮使用符合《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 2.窗户线条及墙面基层抗裂砂浆修补，干透后全墙面涂刷界面剂一遍； 3.全挂网、阴阳角护角条刮抗裂砂浆两遍，浇水养护≥5天，干透后打磨平整； 4.抹外墙抗裂柔性腻子，干透后打磨，滚涂外墙抗碱渗透封闭透明底漆一遍，全墙面滚涂； 5.分格线处涂刷黑色底漆，贴分格线，横平竖直，分格尺寸500mm*1000mm,线条宽度15mm，滚涂水包砂中涂两遍； 6.喷涂多彩水包砂外墙漆一遍，外墙面电线路槽板固定，喷涂多彩水包砂外墙漆第二遍，两次喷涂漆量每平方米≥1.5kg,，厚度≥2mm，喷涂均匀。 7.撕分格胶，水包砂立面打磨，喷涂罩面漆两遍，增强防水性、耐污性。	m2	9787			
3	011610001001	窗户及门保护	1.门窗满贴胶膜做保护； 2.保护膜拆除，对外窗户老化胶条进行铲除，重新打胶，清零卫生。	m2	192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标段：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11612001001	落水管更换	1.原落水管拆除； 2.新装粘胶110PVC落水管，管卡固定并安装防攀爬倒刺。	m	486			
5	011407001001	外墙面做真石漆	1.原围墙墙面搭脚手架（吊篮），脚手架及吊篮使用符合《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 2.原围墙墙面装饰层拆除； 3.全挂网刮抗裂砂浆两遍，浇水养护≥5天，干透后打磨平整，滚涂外墙抗碱渗透封闭透明底漆一遍，全墙面滚涂，分格上黑色底漆，贴分格纸； 5.喷涂外墙真石漆外墙漆两遍，喷涂均匀，撕除分格纸。 7.喷涂罩面漆两遍，增强防水性、耐污性。	m2	896			
6	010103002001	卫生清理及垃圾清运	1.房屋及围墙周边建筑垃圾清除，地面卫生清扫； 2.集中装车并外运。	项	1			
7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标段：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05002001	房屋外墙面原涂膜防水层及松动瓷砖铲除	1.原外墙涂膜防水层铲除清洗； 2.外墙面松动瓷砖剔除，确保墙面无松动附着物。	m2	9787			
2	011201001001	外墙面做水包砂墙面	1.原外墙面搭钢管脚手架（吊篮），脚手架及吊篮使用符合《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 2.窗户线条及墙面基层抗裂砂浆修补，干透后全墙面涂刷界面剂一遍； 3.全挂网、阴阳角护角条刮抗裂砂浆两遍，浇水养护≥5天，干透后打磨平整； 4.抹外墙抗裂柔性腻子，干透后打磨，滚涂外墙抗碱渗透封闭透明底漆一遍，全墙面滚涂； 5.分格线处涂刷黑色底漆，贴分格线，横平竖直，分格尺寸500mm*1000mm,线条宽度15mm，滚涂水包砂中涂两遍； 6.喷涂多彩水包砂外墙漆一遍，外墙面电线路槽板固定，喷涂多彩水包砂外墙漆第二遍，两次喷涂漆量每平方米≥1.5kg,，厚度≥2mm，喷涂均匀。 7.撕分格胶，水包砂立面打磨，喷涂罩面漆两遍，增强防水性、耐污性。	m2	9787			
3	011610001001	窗户及门保护	1.门窗满贴胶膜做保护； 2.保护膜拆除，对外窗	m2	192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标段：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户老化胶条进行铲除，重新打胶，清零卫生。					
4	011612001001	落水管更换	1.原落水管拆除； 2.新装粘胶110PVC落水管，管卡固定并安装防攀爬倒刺。	m	486			
5	011407001001	外墙面做真石漆	1.原围墙墙面搭脚手架（吊篮），脚手架及吊篮使用符合《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 2.原围墙墙面装饰层拆除； 3.全挂网刮抗裂砂浆两遍，浇水养护≥5天，干透后打磨平整，滚涂外墙抗碱渗透封闭透明底漆一遍，全墙面滚涂，分格上黑色底漆，贴分格纸； 5.喷涂外墙真石漆外墙漆两遍，喷涂均匀，撕除分格纸。 7.喷涂罩面漆两遍，增强防水性、耐污性。	m2	896			
6	010103002001	卫生清理及垃圾清运	1.房屋及围墙周边建筑垃圾清除，地面卫生清扫； 2.集中装车并外运。	项	1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7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标段：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标段：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标段：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标段：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标段：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标段：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标段：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标段：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标段：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标段：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标段：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第六章、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工期：

工期：本工程工期为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核算。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以现行国家、行业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参数和施工程序实施，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5年，缺陷责任期：2年。

4、履约保证金：/

5、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100%工程总价款。

6、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本项目采购成交价的3%，质保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付。

质保金退还：工程验收后，正常履行质保条款无质保问题满5年，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额质保金，如遇未正常履行质保条款，按照维修实际金额扣除质保金。

7、供应商自行承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到施工现场，接受采购人的考勤检查。

8、供应商自行承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需以书面报告报采购人批准。

9、供应商自行承诺：按项目工期准时完成，逾期一天罚款1000.00元。

10、其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要求及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七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提供为准）

工程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就甲方的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二、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及范围

甲方指定工程量清单内容及范围。

四、工程量及工程要求

（一）工程量：

1.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 甲方有权在工程进程中提出变更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任何工程变更应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工程导致费用的增减，应根据变更内容和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工程要求：

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质保期为5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合格验收单证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和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服务，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维修，维修出现质量问题损坏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在建设中，不能破坏周边房屋，按照建筑工程统一质量标准要求完成施工，保障建设后住房使用功能；

3.乙方施工材料进场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开始施工；

4.施工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安排，需及时向甲方报告施工情况，避免工程施工错误；

5.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并制定安全生产方案，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6.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防止施工污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并负责项目建材垃圾的清运；

7.施工所用材料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及淘汰的材料。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对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材料等提出合理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原始图纸资料，确保提供的原始设计资料准确无误；

4.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通水、通电、通路；

5.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电源和水源，电费、水费由甲方支付。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安全生产、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乙方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若甲方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坏，可由乙方代为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与甲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需穿戴外来人员工作服，严禁带违禁物品进入管理区工作；

4. 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特殊要求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文明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完工后料尽场地清；

6. 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防盗工作由乙方负责，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施工期间严禁进出无施工内容的办公室及无关人员或未登记人员进入施工场地，严禁在施工现场拍照片、视频等，若导致相关照片及视频对外流出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民事责任）；

8.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规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导致工程施工改造存在质量缺陷

的，该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9. 乙方须按住建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投保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11.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施工情况，避免施工错误，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报告导致施工错误，由甲方找专业人员修复，恢复原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

七、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计划自 2025 年*月 18 日起开始计算，实际工程工期起始时间以项目工程人员进场后正式起算至所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完成达到建筑工程统一质量标准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因乙方延误施工或施工质量不达标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总工期不顺延。

3.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工期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期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施工计划。

八、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总价承包方式，含税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圆整（¥***000.00 元）。此费用包含乙方承包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期间所产生人工费、建材费用、主辅材费、机械使用费、垃圾清运费等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付工程承包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到甲方账户，在维修改造项目严格按照清单项实施完成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和《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单，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全部工程款，乙方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3.质保金退还方式

按照约定质保期，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退还100%质量保证金给乙方。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维修后可扣取等额的工程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并要求乙方补足质保金。

九、质量与验收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所用材料进行验收，并在单项

工程完工后进行单项验收。

2.工程验收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和《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2）其他相关装饰装修质量规范，须达到国家标准或同行业标准、使用标准、保质期。

3.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验收。

4.乙方工程未达到质量标准，经返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结算，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组织工程施工，因乙方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造价5‰支付违约金，因天气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施工的，工期应当顺延。

2.若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任何工伤、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因乙方未加强施工管理，不服从甲方的安排，自主施工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未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

5.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向甲方报告施工情况导致工程施工错误，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报告导致施工错误，由甲方找专业人员修复，恢复原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

6.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规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导致工程施工改造存在质量缺陷的，该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验收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若乙方拒绝返工或多次返工仍未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对外聘请施工团队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可在乙方工程款里扣除。

8.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等，导致甲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施工期间严禁进出无施工内容的办公室及无关人员或未登记人员进入施工场地，严禁在施工现场拍照片、视频等，若导致相关照片及视频对外流出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民事责任）。

10. 乙方违约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为处理本合同项下违约事项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用等。

11.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若乙方违反协议规定，

经甲方教育（以书面材料为准），不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十一、保密责任

1.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数据、以及与甲方有关的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一方违约，经催告后在约定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十三、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文书、证明，以及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下列所载明的信息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一方变更通知送达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明的信息的送达为有效送达，邮件被退回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由此而引起的的相关责任由通知义务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下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短信、传真、邮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通知方式。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未果，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工程量清单；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工程量清单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第八章、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

投标单位地址:

日期:二〇二四年___月___日

磋商函

致：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采购内容）进行磋商。为此：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文件：

1、我方愿意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份，电子响应文件 份；

2、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工期：_____ 日历天。

5、工程质量：_____，施工安全文明要求：_____。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响应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7、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10、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竞谈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名称：（公章）_____传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_

场所周边绿化及水维修改造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目	响 应 内 容	备注
1	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2	工期	日历天	
3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工程量清单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场所屋外消防水维修改造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及规格	产品技术规格及配置描述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应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及服务，将逐一如实填写。

2、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商务偏离表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商务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

瑞尔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房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9.							
10.							
11.							
12.							
13.							
14.							

扬州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及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九、施工组织设计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规定情形的承诺

情形：

（1）_____（为或不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9）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10）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_____财产（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12）_____最近三年内（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2）与其他供应商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3）与其他供应商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针对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

目主要管理人员。

五、项目经理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或在建建设项目的主体结构已经完工的项目经理。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 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 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金额报价	1000000.00	元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3U

项目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3U001

标包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0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后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后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 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特殊资格要求	A.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B.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C.拟派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声明）。 注：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商务分（满分30分）		
	1.1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5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得5分； （3）拟投入本项目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各1名上岗证或任命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安全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配备齐全的得5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或注册证及2024年01月（含0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00
	1.2	业绩证明（满分5分）	（1）提供2019年01月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满分5分； 业绩证明材料说明： 1.以提供签约合同为准； 2.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为准。 3.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响应文件内，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成交后核查。	5.00
	1.3	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书面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同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履约的，愿接受虚假应标的处罚；提供承诺函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率承诺（5）	供应商承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完成前每月（每月按30天计算）出勤率达到 90%以上得10分，80%以上得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5.00
技术评审	1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50分）		
	1.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1、总体概述（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现场及周边情况；对本项目建设中的有利与不利条件进行分析概述；好的计4分、一般的计2分、差的计1分，缺项0分。	4.00
	1.2	施工部署及工程技术措施（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作出人力及材料组织计划安排；施工作业面划分及流水作业计划安排；施工场地交接工作安排；施工现场布置及临时设施布置规划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确保施工进度的措施计划及拟采取的提高质量、缩短工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情况；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2分、差的计1分，缺项0分。	3.00
	1.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有明确的质量目标、有可靠的质量监控手段、有完善的质量监控措施（包含主要材料质量控制，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有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和办法、有质量控制流程图。好的计7分、一般的计4分、差的计1分，缺项0分。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4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1、施工总进度保证措施（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劳动力及材料物资供应保障措施（含工人工资及材料款支付保障）、施工用水用电保障措施、场内垂直运输保障措施、交叉作业工作配合及衔接保障措施、竣工验收工作保障措施，要求提供的措施合理完善、具有可控性、可操作性；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2分、差的计1分，缺项0分。 2、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在工期要求范围内，根据本项目人力及材料组织计划安排、施工作业面划分及流水作业计划安排制定；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2分、差的计1分，缺项0分。	6.00
	1.5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用水、用电、高空作业及焊接等作业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人员及材料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配备、（场内若发生火灾、爆管等事故的）施工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要求提供的措施合理完善、具有可控性、可操作性；好的计6分、一般的计3分、差的计1分，缺项0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6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1、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措施，要求提供的措施合理完善、具有可控性、可操作性；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2分、差的计1分，缺项0分。 2、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废渣外运、施工噪音管理等施工环保目标和措施；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2分、差的计1分，缺项0分。	6.00
	1.7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完善、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好的计6分、一般的计3分、差的计1分，缺项0分。	6.00
	1.8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施工工期和保证施工质量需要，好的计6分、一般的计3分、差的计1分，缺项0分	6.00
	1.9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	对各单位的配合有明确的工作内容，提出切实有效、可行的实施方案；好的计6分、一般的计3分、差的计1分，缺项0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1.磋商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2.经评审被废标的磋商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会对其作为无效标处理。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分不再扣除。	2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3U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场所房屋外墙防水维修改造(元)	工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日期:二〇二四年___月___日

磋商函

致：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采购内容）进行磋商。为此：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文件：

1、我方愿意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份，电子响应文件 份；

2、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工期：_____ 日历天。

5、工程质量：_____，施工安全文明要求：_____。 __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响应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7、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10、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竞谈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名称：（公章）_____传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目	响 应 内 容	备注
1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工期	日历天	
3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及规格	产品技术规格及配置描述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应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及服务，将逐一如实填写。

2、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

商务偏离表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商务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房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9.							
10.							
11.							
12.							
13.							
1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及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及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九、施工组织设计

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规定情形的承诺

情形：

（1）_____（为或不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9）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10）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_____财产（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12）_____最近三年内（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2）与其他供应商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3）与其他供应商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针对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

目主要管理人员。

五、项目经理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或在建建设项目的主体结构已经完工的项目经理。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